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申請圖書資料緊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 次主管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快速取得未完成處理之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圖書資料範圍以教學或研究使用為原則，且館藏目錄之圖書狀態為「採訪技術服務」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急用圖書資料之處理時間為自申請日起 3-5 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急用圖書資料完成處理後，本館即將申請者列為該書預約者。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。

第六條 急用圖書資料之借閱悉依本館「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急用預約圖書如逾期未借出，本館將不予保留並將圖書歸架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